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為量

相 對 人 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崔玉屏

相 對 人 呂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，准以面額新臺幣120萬元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變換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民事裁定，准聲請人以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，急需辦理還本手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請准予變換為同額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誤，經核尚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